

第四章 實施

工作小組及過渡期

4.1 我們已於摘要第53段概述我們提出的解決方法，故此不再在此贅言。我們於本章集中探討一些在實施解決方法時會出現的問題，這些問題尤其需要由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磋商解決，以達至平穩過渡。政府肯定會於有需要時加以協助，包括委任有三層架構參與的高層工作小組盡快處理細節問題。本章提出的意見，目的是為這過程提供協助。

4.2 在編寫本報告書期間，我們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其中很多人於數月前也曾就有關課題向細價股事件調查小組提供意見。我們有信心已掌握所有希望表達意見的人士的看法，而我們的建議會得到廣泛支持。我們相信很多人會同意，政府無須就我們的構思再作正式諮詢。我們也不能認為進一步諮詢會得到不同的意見。我們深信，政府如能盡早作出決定，落實我們的建議及開展有關工作，對香港會有莫大裨益。當然，公眾在公布建議後就細節問題（即不包括建議的構思）所發表的意見，可於實施期間予以考慮。

4.3 我們認為為期 **18 個月的過渡期**是有需要和有幫助傳達正確信息，表示香港市場並無任何危機，只是進行重組而已，而過渡期間一切將會如常。無論如何，雙重呈報規定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實施，正如本報告書在其他段落所指出，新規定可讓證監會直接協助香港交易所改善上市公司的質素。

人手

4.4 正如第三章第 3.3 段所建議，我們提議新成立的香港上市局盡量聘請上市科的職員，為公平起見，應盡早向他們作出這樣的保證。

4.5 我們預期部分職員會基於不同理由而不接受聘請，例如希望留在香港交易所工作。根據我們的建議，香港交易所將繼續負責訂定其證券市場的批准買賣和停止買賣準則，以及行為守則或規則。但我們希望在香港交易所鼓勵下，能夠有足夠高級及有經驗的人員接受聘請，以確保香港上市局有熟悉《上市規則》的人員執行有關規則，而這安排也有利香港交易所。

4.6 當然，這並不是說所有轉職人員將獲保證永久得到香港上市局聘用，這也並非香港交易所目前的情況。隨著有關方面為上市機制引入更多以個人判斷和直接市場經驗為基礎的元素，實有需要更新及提升處理上市事務人員的技能。

4.7 聘用條件整體上應盡可能不低於香港交易所的聘用條件。但要提供完全相同的條件，也不可能，因為證監會不能像作為上市公司的香港交易所般提供股份認購權等吸引條件。不過，這些條件的價值可以在第 4.1 段所提及的工作小組監督下予以釐定。

4.8 證監會現正招聘約 15 名職員以落實雙重呈報安排，這 15 人及上市科的轉職人員將會成為香港上市局的核心職員。但香港上市局應不斷招攬、訓練、以及留住優秀人才。

財政

4.9 若把上市科視為獨立會計單位，其收入高於開支。我們的建議是依據以下的假設，即在可行範圍內-

- (a) 香港交易所不應因建議的改變而有重大損失，可能的話，不應有任何損失，這即是說上市費須以某種方式由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上市局攤分；
- (b) 上市申請者及發行人所繳付的上市費總額短期內不應因有關改變而提高，並只在有需要增加有關上市工作的開支以應付市場需要的情況下，才予提高；
- (c) 香港上市局的開支應全數從上市費收回，不應耗用證監會用於其他工作的資源；以及
- (d) 在規管上市的職能轉交香港上市局後，香港交易所的成本開支應會明顯下降。

4.10 由於證監會要額外吸納多達 100 名職員，故需支付成立費用，以租用及裝修辦公室。這些開支或需分數年攤付，並需在釐定上市費時把其計算在內。

4.11 我們建議香港上市局及香港交易所分別徵收上市費及證券交易所交易費。部分人士可能覺得分開收費的安排有欠妥善，認為這會造成重疊，並缺乏效率，但這只是大醇小疵而已。紐約及倫敦已實施分開收費的安排。當然，香港上市局及香港交易所可協議釐定雙方攤分的單一收費安排。